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呂宜馨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35
電子信箱：eu34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431139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學生活動肖像使用授權同意書」範本1份 (40274318_11431139601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為重申公開使用學生活動肖像應先取得學生（未成年需法定代理人）書面同意授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0月29日北市教資字第11331016533號函續辦。

二、邇來接獲家長反映教師未經學生同意，逕將學生上課影像公開於社群網站。本局再次重申學生活動肖像受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，學校應妥適保管，以教學使用目的取得照片、影片等，倘需公開發表、修改、編輯、重製及非營利使用活動影像及班級、姓名等訊息，應事先取得學生（未成年需法定代理人）書面同意授權，為避免產生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疑慮。

三、檢送本市學校「學生活動肖像使用授權同意書」範本1份，供學校參酌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11/19
10:46:48
交換

大理高中 1141119



NGAA1146013541